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1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1000000A115026108700-1.pdf)

主旨：貴公會所詢有關不動產自益信託契約已約定委託人死亡時信託契約終止，其委託人死亡時，得否由受託人會同部分繼承人代全體繼承人辦理塗銷信託登記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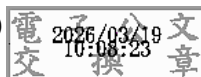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法務部115年1月12日法律字第11503500460號函辦理，兼復貴公會114年9月18日中託業字第11400018263號函，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函影本1份。
- 二、按「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為信託法第63條第1項、第65條及第66條所明定。又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如信託關係並未終止，基於



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由權利人概括承受，繼承人為辦理信託關係之受益人變更登記，乃係維持現有權利關係，其性質為保存行為，故本部前以107年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617號函釋，依民法第831條準用同法第828條第2項並準用第820條第5項規定，得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三、至貴公會函詢旨揭事項，經本部洽法務部以前開115年1月12日函復略以，不動產自益信託契約如已約定委託人死亡時信託契約終止者，其因委託人死亡致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依信託法第66條規定移轉信託財產於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惟信託契約尚未訂定歸屬權利人，由於自益信託之受益人及委託人同屬一人，且均已不存在，則應歸屬於委託人之繼承人。而此時委託人之繼承人取得信託關係消滅後之信託財產，係依前開信託法之規定，因信託財產之歸屬而來，並非繼承自委託人之遺產，故繼承人對於信託財產並不具有民法第827條第1項規定之共同關係。類此情形，與本部上開107年5月28日函釋信託關係存續中之情形有別，又委託人之繼承人取得信託關係消滅後之信託財產，並非繼承自委託人之遺產，繼承人對信託財產因不具共同關係，自不宜準用或類推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塗銷信託登記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而應由全體繼承人協議後，會同受託人依同規則第128條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陳忠光

電話：02-21910189*2210

傳真：02-23884245

電子信箱：kuang@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50350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不動產自益信託契約已約定委託人死亡時信託契約終止，則委託人死亡時，得否由部分繼承人代全體繼承人辦理塗銷信託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095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66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第39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第1項）。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第2項）。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第3項）。」第40條第1項規定：「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是不動產自益信託契約如已約定委託人死亡時信託契約終止，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期間所生之地

內政部



1150102003

115/01/13

價稅、房屋稅及管理費等，仍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因此所生之費用及債務，並得向歸屬權利人請求補償或清償。

- 三、次按信託法第65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是不動產自益信託契約於因委託人死亡致信託關係消滅時，其信託財產之歸屬，應先視信託契約有無訂定歸屬權利人，若無訂定，由於自益信託之受益人及委託人同屬一人，且均已不存在，則應歸屬於委託人之繼承人。而此時委託人之繼承人取得信託關係消滅後之信託財產，係依前開信託法之規定，因信託財產之歸屬而來，並非繼承自委託人之遺產，故繼承人對於信託財產，並不具有民法第827條第1項規定之共同關係，應予辨明。
- 四、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若有數人，應否由全體歸屬權利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此因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8條規定之解釋適用及信託登記實務，仍請貴部本於權責審認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